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6-03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高管、核心关键及其他核心人员份额分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独立及非职工董事份额分配的议案》，公司已完成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关键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具体额度分配，涉及董事（不包括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系以其作为公司职工的身份参与本计划）的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1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和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根据《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665.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成交总金额40,000.00万元，成交均价15.01元/股，公司已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完成相应股票的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临2026-009）和《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分配情况

公司秉持价值贡献与长期绑定导向，个人授予额度与岗位价值挂钩，并随岗位层级及战略责任的提升而相应提高，旨在构建公司与员工的长期利益共同体。分配遵循价值贡献导向、风险责任对等、内部公平性及稀缺性补偿的原则。本次持股计划分配对象涵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关键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实际参与人数为489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持有份额（万份）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李耀	董事长	–	900	2.25	59.98	0.0292
2	胡显源	董事		600	1.50	39.98	0.0195
3	黄培国	董事		300	0.75	19.99	0.0097
4	焦一洋	董事		300	0.75	19.99	0.0097
5	刘昭	董事		300	0.75	19.99	0.0097
6	龚晖	职工董事兼总经理		1000	2.50	66.64	0.0325
7	陈艺方	常务副总经理		800	2.00	53.31	0.0260
8	黎军	副总经理		500	1.25	33.32	0.0162
9	余波	副总经理		450	1.13	29.99	0.0146
10	王建超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00	1.00	26.66	0.0130
11	张诚	副总经理		300	0.75	19.99	0.0097
12	叶珂伽	董事会秘书		350	0.88	23.32	0.0114
小计			12	6,200	15.50	413.16	0.2012
13	核心关键人员		41	9,610	24.03	640.40	0.3119
14	其他核心人员	研发体系	168	9,750	24.38	649.57	0.3163
		营销体系	65	3,220	8.05	214.60	0.1045
		制造体系	144	4,740	11.85	315.87	0.1538
		职能体系	59	2,030	5.08	135.22	0.0658
15	待分配		–	450	1.13	30.26	0.0147
16	预留		–	4,000	10.00	266.57	0.1298
合计			489	40,000	100.00	2,665.65	1.2981

注：“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40,000万份为计算基数。上述计算结果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份额分配完成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未超过本计划的30%，核心关键人员持有份额未超过本计划的30%，其他核心人员持有份额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30%，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份额分配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本计划不实施标的股票向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的非交易过户，持有人仅享有本计划项下的份额对应的现金分配权益，不直接享有标的股票的所有权。

三、资金来源

本计划（含预留份额）资金来源于公司专项激励基金总额4.00亿元（其中，含自2025年度绩效奖金中预提的3,000万元；另37,000万元将根据参与人员服务期限结合对应年度公司层面解锁条件以及个人各项指标的考核情况等，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对应年度的员工薪酬费用）。公司不为参与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贷款、担保或收益兜底。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关键及其他核心人员，人员范围及分配比例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参与人数未超过计划约定的人数上限。本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专项激励基金总额4.00亿元（含自2025年度绩效奖金中预提的3,000万元），不存在公司为参与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贷款、担保或收益兜底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6-04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大石二支路隆鑫工业园隆鑫通用A区管理平台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独立及非职工董事份额分配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持有本公司股票且本次审议事项关联的董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66	隆鑫通用	2026/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请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另需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人本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10月14日15: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邮件为准）

登记传真：023-89028829

登记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3、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8:30-11:30、14:00-17:00

4、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大石二支路隆鑫工业园隆鑫通用A区管理平台425室证券事务中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大石二支路隆鑫工业园隆鑫通用A区

邮 编：400060

电 话：023-89028829

传 真：023-89028829

联系人：张先生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特别提示：为便于会议准备和安排，请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6年10月14日15:00前）与公司联系，会议当天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的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未提前登记和携带相关证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独立及非职工董事份额分配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6-03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高管、核心关键及其他核心人员份额分配的议案》；关联董事龚晖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份额分配公告》。）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独立及非职工董事份额分配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耀先生、胡显源先生、黄培国先生、焦一洋先生和刘昭先生已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份额分配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胡显源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于2026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
- ● 补流期限：自2026年9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16,8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104.4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月17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9月21日归还19,999.12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57.11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调整前	调整后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10,635.71	10,635.71	9,781.84	91.97%
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	55,030.97	73,830.83	42,786.89	57.95%
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22,637.90	22,637.90	18,872.83	83.37%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799.86	0.00	0.00	0.00%
合计	107,104.44	107,104.44	71,441.56	–

注1：以上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资金公司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同时，将“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投资总额由57,099.05万元调整至79,338.27万元，并将原计划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8,799.8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建设，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支出、偿还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支出的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银行账号：42250233150100000034）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状态
1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233150100000034	本次注销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覃导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覃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在此期间，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26]1号），核准公司证券资产管理（限于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业务资格。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批复要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项，在人员、业务设施、信息系统和经营场所等方面做好准备，切实保障该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403.1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6%，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雅达”）和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合金”）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1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公司总部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锯切业务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设立的持股平台长沙嘉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创一号”）持有泰嘉合金25%的股权，为此，关联方嘉创一号将以其持有的泰嘉合金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关反担保协议，本次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按照其持股25%比例折算），上述反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泰嘉合金提供担保的到期期限一致。上述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罗定雅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86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6）第02904号），为罗定雅达与浙商银行长沙分行自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7年9月19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以内。

保证期间：

（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为泰嘉合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260924GR4317230），为泰嘉合金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在2026年9月24日至2028年9月2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保证期间：

（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2、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6000304256001号），为泰嘉合金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HT26000304256号）项下，自2026年9月29日起至2027年9月28日（均含本日）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保证范围：

包括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述公司为泰嘉合金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为此，嘉创一号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关反担保协议，本次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按照其持股25%比例折算）。上述反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泰嘉合金提供担保的到期期限一致，反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403.19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6%。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荟金”，公司合计持有其100%份额）签署《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6.71万元受让长沙荟金持有的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0.5244%的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铂泰电子100%的股权，铂泰电子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受让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进展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铂泰电子通知，铂泰电子已在当地主管机构办理完成上述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G5458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0816872栋202室

注册资本：21,556.945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杨乾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6-039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程宝洪先生（Mr. CHENG BAOHONG）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经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与关联方共同认购Fusionsight PTE. LTD.股份的对外投资事项。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系基于标的公司业务运营架构调整、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产生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海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6-038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Fusionsight PTE. LTD.
投资金额	320万美元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WI Harper Fund IX LP（以下简称“WI Harper Fund IX”）对Fusionsight PTE. LTD.（以下简称“Fusionsight”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拟以320万美元认购Fusionsight 9,411,765股优先股股份，WI Harper Fund IX拟以320万美元认购Fusionsight 9,411,765股优先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Fusionsight 18.8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标的公司拟对其业务运营架构实施调整，由境外主体架构调整为境内主体架构。鉴于原交易方案的外资投资形式与标的公司调整后以中国境内业务为主的业务布局不匹配，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海滔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支付认购款项。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系基于标的公司业务运营架构调整、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产生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终止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海滔回避表决。

本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6-048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付广凯先生辞职报告，付广凯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聘任张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付广凯	财务总监	2026年9月28日	2029年8月12日	个人职业规划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付广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付广凯先生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广凯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且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付广凯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张华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张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相应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张华，1982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具备中级会计职称及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国际会计师（AAIA）资格。2020年7月起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6-047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钱川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一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付广凯先生辞职报告，付广凯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华先生简历参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张华，1982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具备中级会计职称及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国际会计师（AAIA）资格。2020年7月起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6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经开立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名称：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2、账户号码：0899584820；

3、开户时间：2026年9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6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投资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战略投资总监宋历丽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历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战略投资总监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8年2月12日，离任后宋历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历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历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1股，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宋历丽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宋历丽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宋历丽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